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